

关于开展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人：王雷 发布时间：2026-04-23 动态浏览次数:6396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4〕10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见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级本科生“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”类型转专业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接收计划公示

各系根据本系各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拟定各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，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已于2026年1月7日在教务公告发布（附件2）。

二、学生报名

1. 报名者须符合《办法》中转专业的有关条件，同时符合所报志愿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；

2.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，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不设置专业调剂。学生须到所在系填写《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（确认）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见附件3），经转出系、接收系审核通过的学生进入转专业考核程序。

三、考核与审批程序

1. 各转专业考核小组在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的组织领导下，根据各专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先进行一志愿考核，考核通过的学生达到招收专业计划数后，该专业将不再按第二志愿开展转专业的考核工作；未达到专业招收计划数的专业开展二志愿考核工作；

2. 各系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经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，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在“教务在线”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四、手续办理

1. 公示结束后，转专业学生按照公示规定的时间到教务办公室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一经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；

2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新专业的培养方案，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课程修读指导工作。对于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，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补修，由专业负责人填写《哈尔滨理工大学转专业、转学学生补修课程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送教务办公室。

五、具体时间安排

5月6日-5月7日16:00前，符合《办法》以及所报志愿专业转专业细则有关条件的同学到所在系填写《申请表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5月8日12:00前，各系（转出系）将系主任签字盖章的《申请表》两份、原始成绩单（须由系教学秘书统一打印带有重考标记字样的原始成绩单）、盖章的《XX系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交至教务办公室；

5月9日，教务办公室汇总整理后，将材料投递至一志愿接收系教学秘书处；

5月11日12:00之前，一志愿接收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，将审核通过名单、考核时间及地点报教务办公室，5月11日16:00，教务办公室在学院教务网站进行公示；

5月10日-5月18日，一志愿接收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考核工作；

5月19日11:00前，各系将一志愿未录取学生的《申请表》和成绩单交至教务办公室；

5月19日-5月20日，教务办公室汇总整理后，将材料投递至二志愿接收系教学秘书处；

5月21日12:00之前，二志愿接收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，将审核通过名单、考核时间及地点报教务办公室，5月21日16:00，教务办公室在学院教务网站进行公示；

5月21日-5月25日，二志愿接收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考核工作；

5月26日-5月29日，各系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审议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；将
1、接收系系主任签字盖章的拟录取名单 2、接收系系主任签字盖章的《申请表》两份
3、原始成绩单两份 4、考核录像光盘 5、带有考核小组、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签名的
考核相关材料交教务办公室，教务办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

教务处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六、附则

各系转专业实施细则由各系负责解释。

其他事宜按照《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办
理。

本通知内容由教务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附件1.关于印发《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.pdf

附件2：2026年各学院相关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（兴趣+专长）.rar

附件3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（确认）表.pdf

附件4.转专业生补修课程一览表.doc

附件5.哈尔滨理工大学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汇总表(1c).xlsx

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.docx

教务办公室
2026年4月23日